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文財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規定繳納聲請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22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4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